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黃子毓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5
傳真：02-85902738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70131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122300-1.docx、A17000000J107013122300-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，並請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及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修正對照表」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3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1科)

